

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鹏钛防务、洛阳航淮，其中鹏钛防务系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洛阳航淮系公司 2020 年入资的公司，并增资至持股 55.81%。

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

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将相关业务进行外包或外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是否已取得公司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公司是否就外协商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2）公司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3）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与流程以及公司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完成的订单占营业收入比重，说明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7.13 万元、9,277.74 万元、4,374.10 万元，2021 年上升明显；公司业务以来料加工为主，有少量自购料加工；公司在加工合同签署并生效、受托加工产品已交付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对尚未审价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参考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按预计最佳估计金额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时确认价格差异，对于无需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收入

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披露公司收入季节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来料加工、自购料加工两种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调节收入情形；（3）细化说明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不同情形下合同签订、发货、签收、审价、收入确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及顺序，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合同暂定价格和结算惯例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最佳估计价格等调节收入情形；说明暂估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相关风险，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5）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的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6.39%、54.02%、49.17%，整体水平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加工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保持一致；（2）细化说明可比公司迈信林明显偏低的原因，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供应商普遍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影响后续持续开展合作；（3）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的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506.76 万元、2,251.58 万元、2,914.38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报告期内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是否能收回，相应的追偿措施；（4）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

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高，占资产比重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2）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用途，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时点是否准确；（5）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6）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和违规票据贴现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关于转贷：

请公司补充说明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除鑫合机械是否涉及其他主体的转贷事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违规票据贴现：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涉及的机构名称、贴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并详细说明票据贴现全流程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的影响；（3）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若存在被追偿风险，请公司予以披露并做重大风险

提示；（4）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若不采取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公司对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如结束不当行为、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当地人民银行出具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兜底等）及规范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及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6）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其他事项。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详细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0 年大幅为正的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平均工资情况等，对比同地区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化情况，说明各类费用中职工薪

酬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2020 年支付财务顾问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金额、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公司及关键主体与服务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通过财务顾问费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行为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5）长期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具体内容；（6）业务资质。公司持有部分军工相关资质目前正在制证中。请公司以附件形式说明以下事项：①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补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相关业务资质情况等）；③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7）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当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表明确意见；（8）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

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9)关于专利。公司有 6 项专利从鹏钛防务处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请披露继受原因、继受价格，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结合具体产品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9)，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组成员构成。根据申请材料，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较多。请主办券商：(1)全面、完整填报项目组成员信息，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人员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文件以及 **BPM** 业务系统填报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一致。(2)结合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充分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知悉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的法律责任，并对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

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